

证券代码: 300925

证券简称: 法本信息 公告编号: 2025-075

#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威大科技园 B 座 1 楼会议室
 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、召集人: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严华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
  - (二) 出席情况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0 人, 代表股份 107,193,063 股, 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282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05,580,834 股,占公司有表决

### **Farben**

权股份总数的 24.90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5 人,代表股份 1,612,22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7 人,代表股份 1,612,42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5 人,代表股份 1,612,22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3%。

3、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君泽君(上海)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,出席会议的股 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6,758,4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6%; 反对 354,6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8%;

弃权 8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77,81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463%;

反对 354,6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923%;

弃权 8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1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6,956,4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3%;

## **Farben**

反对 211,4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2%;

弃权 2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75,81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259%;

反对 211,4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113%:

弃权 2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29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君泽君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忆南、陈靖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(二)北京市君泽君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